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5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張志邦

胡愷

被告 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冠嘉律師

被告 甄啓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依職權酌定被告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冠嘉律師為被告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萬元。

理 由

一、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2、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由本院以111 年度訴字第2565號事件受理，原告並為被告榮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楊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經本院以111 年度聲字第433 號裁定選任黃冠嘉律師為被告榮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01 在案，本案已為終局判決，本院自應依職權核定黃冠嘉律師
02 之酬金。本院審酌本事件之案情尚非繁雜，及黃冠嘉律師於
03 選任期間並未到庭執行職務或閱卷等情，爰參諸司法院發布
04 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內容，核定聲
05 請人於本事件擔任被告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應以新
06 臺幣（下同）1 萬元為適當。又因原告前已依111 年7 月26
07 日本院111 年度聲字第433 號裁定向本院預納選任特別代理
08 人所需費用2 萬5,000 元，故原告無須另行支付，至其溢繳
09 之前揭預納費用1 萬5,000 元（計算式：2 萬5,000 元－1
10 萬元）部分，將由本院依職權於本裁定確定後另行裁定處
11 理，附此敘明。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7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陳香伶